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佳玲
電話：02-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ap309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091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阿公的暑假作業影片連結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000091714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製作「阿公的暑假作業」影片完整版及30秒
(國、臺、客語)版本，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7月7日交安字第11050084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